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目 录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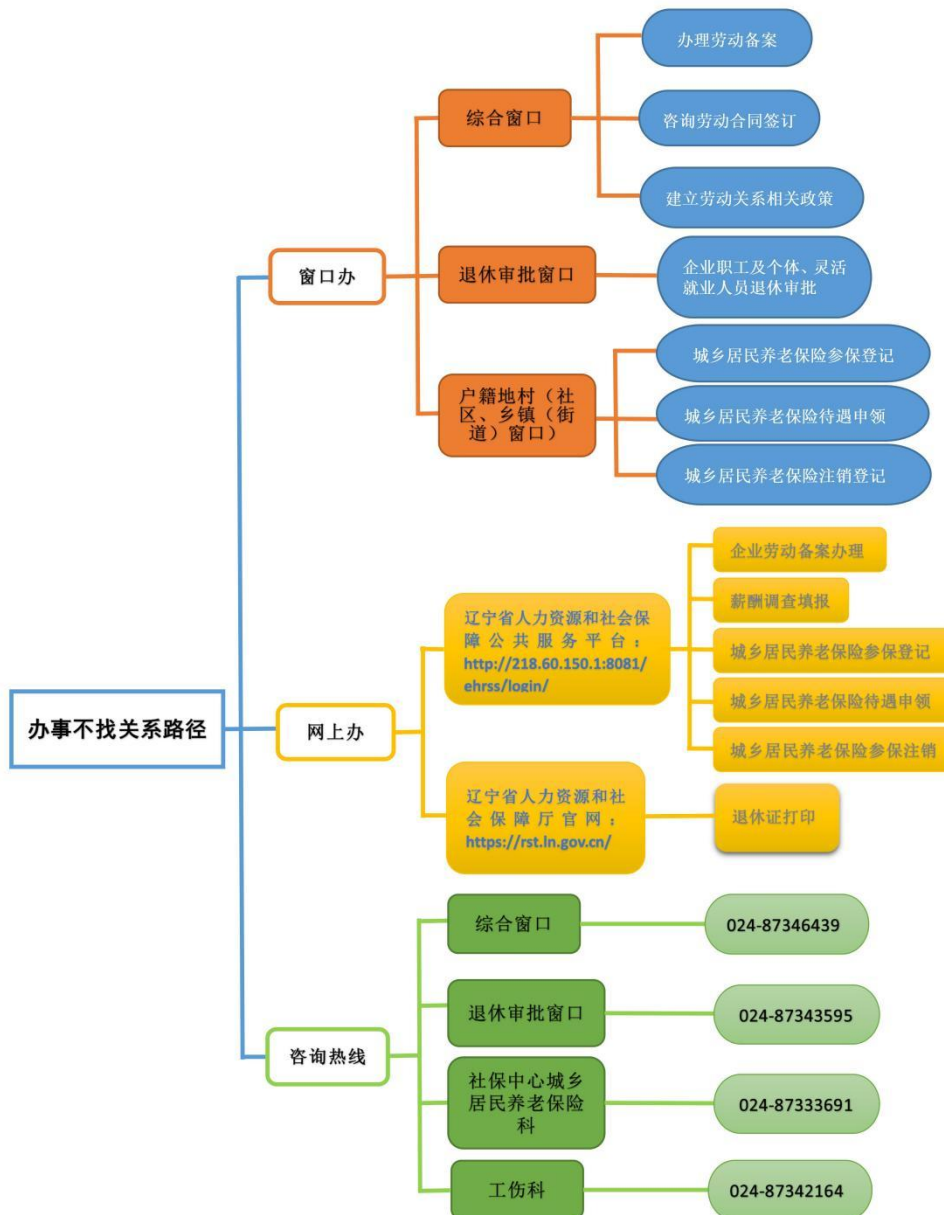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养老保险业务	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5	业务指南  1.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2	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	6	业务指南  2.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7	业务指南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9	<p>业务指南</p>  <p>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p>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0	<p>业务指南</p>  <p>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p>
三、劳动合同备案	6	企业劳动用工备案	12	<p>业务指南</p>  <p>6.企业劳动用工备案</p>
四、工伤认定申请业务	7	工伤认定申请	13	<p>业务指南</p>  <p>7.工伤认定申请</p>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地图导航

## 人社局办事服务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024-8734478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企业养老保险业务

### 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含视同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可以申请办理退休。

#### 1.1 需提供要件

- ①职工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原件）；
- ②工资台帐、劳动合同等能够证明工作经历的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原件）；
- ③身份证及户口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原件和复印件）。

#### 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服务大厅 1-3 号窗口

#### 操作流程



1.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3 办理时限： 每月 25 日——次月 10 日即时办结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 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4 温馨提示： 参保单位应对职工档案提前预审，档案材料不全，参保单位应提前补充相应史实资料，为保障您顺利办理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业务，您可以在遇到任何问题时拨打 024-87343595 咨询，服务地点：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服务大厅。

## 2.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全民所有制企业参保职工，男满 55 周岁，女满 45 周岁以上，从事特殊工种符合国家名录规定的有毒有害工种满 8 年以上，高温、井下满 9 年以上，特殊繁重体力劳动 10 年以上；职工档案特殊工种记载真实齐全（档案中对特殊工种岗位记录不真实或无法确认其从事特殊工种岗位的，企业要提供与其签订的岗位生产合同书文本历年岗位工资原始分配表、岗位保健津贴标准原始发放表等史实资料，未能提供确实可靠资料的，不能认定其特殊工种岗位工作年限。）；累计缴费满 15 年以上。

因病退休：男年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 15 年以上；档案记载完全、真实、有效；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2.1 需提供要件

- ①职工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原件）；
- ②工资台帐、劳动合同等能够证明工作经历的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原件）；
- ③身份证及户口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原件和复印件）；
- ④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通知单（资料来源：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原件）。

###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服务大厅 1-3 号窗口

### 操作流程



2.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2.3 办理时限：每月 25 日——次月 10 日即时办结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4 温馨提示：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从事工种及年限不在国家规定范围的，不得办理提前退休。参保单位应对职工档案提前预审，档案材料不全，参保单位应提前补充相应史实资料，为保障您顺利办理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24-87343595，服务地点：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服务大厅。

##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凡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3.1 需提供要件

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户籍地村（社区）、乡镇（街道））

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

人自备，原件)

③属以下特殊参保对象的，还需提供（已从其他部门获取共享数据的可不提供）：

④属于重度残疾人（伤残一级、二级）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原件及复印件）

⑤属于城镇或农村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特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当地民政部门，原件及复印件）

###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人到户籍地村（社区）、乡镇（街道）办理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公共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

#### 操作流程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3.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或康平县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电话（024-87333691）咨询。

##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 4.1 需提供要件

①参保人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原件及复印件）

②参保人有效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农信社）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复印件）

③《沈阳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申请表》

（资料来源：参保人户籍地村（社区）、乡镇（街道））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参保人到户籍地村（社区）、乡镇（街道）办理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公共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

#### 操作流程



#### 4.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或康平县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电话（024-87333691）咨询。

###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 5.1 需提供要件

##### （一）参保人员死亡

①《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参保人户籍地村（社区）、乡镇（街道））

②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农商行（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原件及复印件）

③通过数据共享获得死亡信息的，联网办理；申请人通过征信验证，符合承诺制办理要求的，承诺制办理；以上两种途径均不能办理的需提供死亡证明材料。

##### （二）参保人员丧失国籍

①《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参保人户籍地村（社区）、乡镇（街道））

②参保人员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原

件及复印件)

③参保人员本人银行卡(农村信用社)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原件及复印件)

④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经过当地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原件及复印件)

⑤告知承诺制办理,核验相关法定证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三)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①《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参保人户籍地村(社区)、乡镇(街道))

②参保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银行卡(农村信用社)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原件及复印件)

③通过数据共享获得重复领取待遇信息的,联网办理;申请人通过征信验证,符合承诺制办理要求的,承诺制办理;以上两种途径均不能办理的需提供享受其他基本保险待遇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申请人到户籍地村(社区)、乡镇(街道)办理

### 操作流程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5.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顺利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您可

以在遇到任何问题时拨打 12333 或康平县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电话（024-87333691）咨询，服务地点：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服务大厅。

### 三、劳动合同备案

#### 6. 企业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履行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宏观管理的重要措施，是规范劳动用工秩序，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 6.1 需提供要件

- ①录用职工名册（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②录用职工登记表（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③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④录用职工就业证（资料来源：办理人）

#####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 操作流程



6.企业劳动用工备案

###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46439 咨询投诉。

## 四、工伤认定申请业务

### 7. 工伤认定申请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7.1 需提供要件

① 《工伤认定申请表》（包括〈填表说明〉中提出的要求及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人处盖公章、签字）（资料来源：请搜索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工伤科）

② 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盖公章）或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首诊病历、诊断书、住院病历（或医院出具的病情介绍）原件或复印件医院盖章；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有公章）、急救车

出车单据、销户证明、结婚证复印件或者近亲属关系证明。（提供两份首诊病历复印件由工伤认定部门加盖复印章自己留存报销备用）；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资料查询卡片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受伤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现场证人证言及其他有效证明（二人以上手写按手印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提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签字。（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当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时需要提供结论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社保中心一楼工伤认定服务窗口（康平县胜利街道迎宾路 101 号），电话：87342164

### 操作流程



7.工伤认定申请

7.3 办理时限：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



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7.4 温馨提示：**当您提供的认定申请材料涉及到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时，需要提供相关结论原件。为了您快捷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如确需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窗口咨询电话 024-87342164，了解一次性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 企业劳动用工备案	1. 用人单位不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2. 在劳动合同中, 男性劳动者超过 60 周岁、女性劳动者超过 50 周岁
二. 企业职工及个体、灵活就业人员正常退休审批	1. 禁止男未满 60 周岁、女未满 50 周岁的企业职工及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办理正常退休审批手续
	2. 未参保或缴费不足十五年
	3. 正在服刑期间
三.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1.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 未参保或缴费不足十五年
	3. 正在服刑期间
	4. 无市级以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单
	5. 档案记载工种不属于国家特殊工种名录内
四.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参保人在非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五.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1. 下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未满一年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企业劳动用工备案	法人身份证	企业营业执照
补正期限：2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